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核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公司”或“发行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作为长源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作为长源电力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天风证券和中信证券认为长源电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源电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长源电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2月9日）。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6.01元/股。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199,667,221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32,485,224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4名，未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的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21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1,200,000,000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8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1年1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

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20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41名出具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共计118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启动后至2021年12月13日（T-1日）17:00之间，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薛小华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UBS AG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2月14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7家机构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7.20	3,500.00	是	是
		6.68	5,500.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8	4,200.00	是	是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2	3,500.00	是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4,430.00	无需缴纳	是
		6.39	5,380.00		
		6.11	8,950.00		
5	王梓煜	6.01	3,500.00	是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500.00	是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9	19,800.00	是	是
		6.09	19,900.00		
		6.01	20,0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3,500.00	无需缴纳	是
		6.01	3,51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12,800	是	是
		6.06	18,400		
		6.01	19,9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数量、募集资金及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均未超过上限，

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01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程序启动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在《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3家投资者发送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 账情况	是否有效 申购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王梓煜	6.01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530.00	无需缴纳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340.00	无需缴纳	是
5	薛小华	6.01	1,800.00	是	是
6	何慧清	6.01	1,500.00	是	是
7	侯丹	6.01	1,800.00	是	是
8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岳海龙稳进定增3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9	谢恺	6.01	2,000.00	是	是
10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沣有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是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	6.01	1,5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 账情况	是否有 效申购
	证券投资基金				
14	杨岳智	6.01	1,500.00	是	是
1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6.01	10,000.00	是	是
16	高爱苹	6.01	1,500.00	是	是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 股票型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太 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9	夏海东	6.01	3,000.00	是	是
2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1	5,000.00	是	是
2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2,000.00	是	是
2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23	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6.01	15,000.00	是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与《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发行股数199,667,22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24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21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 格(元/ 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UBS AG	6.01	—	9,151,414	54,999,998.14	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	11,980,032	71,999,992.32	6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3,627	34,999,998.27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6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2,999,999.68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3,344	23,999,997.44	
			财通基金飞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944	1,399,993.44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融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83	1,499,993.83	
			财通基金玉泉9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0,698	9,499,994.98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7	2,999,993.6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2,778	1,999,995.78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2,999,999.6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973	2,499,997.73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	199,994.77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10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472	699,996.72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	99,994.38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3,194	499,995.94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壹仙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佳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306	1,299,999.06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顺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417	2,099,996.1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26,955	22,999,999.55	
			财通基金玉泉10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盈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5,890	2,799,998.9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612	2,599,998.12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永旭东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财通基金中联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红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唯耀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667	1,199,998.67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89	999,997.89	
5	王梓煜	6.01	—	8,319,467	49,999,996.67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5,823,627	34,999,998.27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1	—	33,277,870	199,999,998.7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诺德基金浦江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6
			诺德基金浦江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84	1,499,999.84	
			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划			
			诺德基金浦江 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7	2,999,993.67	
			诺德基金浦江 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1,114	7,999,995.14	
			诺德基金浦江 2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诺德基金浦江 2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3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972	2,499,991.72	
			诺德基金浦江 3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2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2,999,999.68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诺德基金浦江 2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	399,995.55	
			诺德基金浦江 366	665,557	3,999,997.57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33,111,480	198,999,994.80	6
10	薛小华	6.01	—	2,995,008	17,999,998.08	6
11	何慧清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12	侯丹	6.01	—	2,995,008	17,999,998.08	6
13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江岳海龙稳进定增3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4	谢恺	6.01	—	3,327,787	19,999,999.87	6
15	上海青泮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1	青泮有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4,991,680	29,999,996.80	6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9	杨岳智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2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38,935	99,999,999.35	6
21	高爱苹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2,495,840	14,999,998.40	6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95,840	14,999,998.40	
24	夏海东	6.01	—	3,277,912	19,700,251.12	6
合计				199,667,221	1,199,999,998.21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

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本次长源电力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长源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王梓煜	专业投资者 III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何慧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侯丹	普通投资者	是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谢恺	普通投资者	是
上海青沆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杨岳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高爱苹	普通投资者	是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夏海东	普通投资者	是

(五) 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获配投资者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飞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融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壹仙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佳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顺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 2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永旭东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青沔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其管理的青沔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4、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5、UBS AG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梓煜、薛小华、侯丹、何慧清、谢恺、杨岳智、高爱苹和夏海东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1日向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出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已全额汇入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3日，长江保荐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24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199,999,998.21元。

2021年12月24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9,667,221.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989,012,022.50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月2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21年3月25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获配投资者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孝新 张新杨 武石峰

项目协办人： 
鲁冠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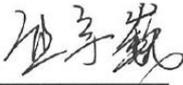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联席主承销商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马晓露 刘晟明
马晓露 刘晟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